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完成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除非另有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配售條件及認購條件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完成。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156,46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六(6)名承配人。各承配人(a)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b)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各承配人並非與(i)彼此；(ii)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iii)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或被假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之人士；及(d)各承配人並非賣方的聯繫人。合共156,46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749,925,516股股份的約1.2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906,385,516股股份的約1.21%）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5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賣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約為22,186,700港元。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i)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及董事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i>控股股東</i>						
賣方 (附註1及2)	8,008,042,874	62.81	7,851,582,874	61.58	8,008,042,874	62.05
石保棟 (附註1及3)	130,239,145	1.02	130,239,145	1.02	130,239,145	1.01
<i>其他董事</i>						
東小杰	2,014,085	0.02	2,014,085	0.02	2,014,085	0.02
<i>公眾股東</i>						
承配人	—	—	156,460,000	1.23	156,460,000	1.21
其他公眾股東	4,609,629,412	36.15	4,609,629,412	36.15	4,609,629,412	35.71
合計 (附註4)	<u>12,749,925,516</u>	<u>100</u>	<u>12,749,925,516</u>	<u>100</u>	<u>12,906,385,516</u>	<u>100</u>

附註：

1. 石保棟先生持有賣方100%股本權益。
2. 上表並無載列賣方於非上市衍生工具（於本公告日期可轉換為2,191,488,936股股份）中之權益。
3. 上表並無載列石保棟先生於183,958,793股股份中之權益，有關權益乃於Outstand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投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規定行使認沽期權後產生，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4. 上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